

##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406205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北市板橋埔墘4-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第2次  
事業計畫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603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  
段161號6樓）

主持人：魏專門委員念銘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叡，(02)2960-3456分機352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  
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  
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  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得盈開發有限公司副本：山田議員摩衣、石議員一佑、周議員勝考、林議員國春、邱議員烽堯、金議員  
瑞龍、張議員嘉玲、張議員維倩、陳議員錦錠、曾議員煥嘉、游議員輝宥、黃  
議員淑君、劉議員美芳、戴議員瑋姍、新北市板橋區居仁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板  
橋區福壽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，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本案已於114年3月13日召開第1場事業計畫公聽會，本次會議亦將就前次會議所提意見逐一回應說明。為利會議準時開始，建議臺端提前於下午2時到場



簽到，當日如因故無法出席，亦可於會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，本府將於公聽會時一併答復或說明。

- 二、臺端倘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繼承人，請協助轉知其他繼承人知悉相關訊息，並速辦理繼承登記，板橋及中和地政事務所將於現場設置諮詢櫃台，歡迎到場洽詢；另本開發區內土地或建物倘出租於他人使用，請協助通知承租人參加本次會議，以維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本次公聽會簡報將放置本案專案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puchien4-7.com.tw>)首頁/下載專區/會議資料，供參閱，另會議將採全程線上直播，倘臺端當日不克出席，亦可線上參與。
- 四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順利召開，本府將另行公告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